# **福建省政府采购**

#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预公告版）**

### **项目名称：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监测设备）**

###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0380[2023]00223**

### **项目编号：[350001]FJKT[GK]2023003**

### **采购人：福建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 **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2023年02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监测设备）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0380[2023]00223**

### **2、项目编号：[350001]FJKT[GK]2023003**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3）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 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 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福建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 福州市杨桥西路145号七楼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张工、黄工

联系电话： 15959097121、15980271755

### **12、代理机构：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第十三层02A单元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樊淑贞、陈东英

联系电话： 0591-87803505

###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8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8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78,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裂缝自动监测仪 | 270.00 | 1,18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2 |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 | 135.00 | 1,0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3 | 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 | 100.00 | 1,0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4 | GNSS监测仪 | 60.00 | 8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5 | 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 | 540.00 | 2,53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6 | 声光预警报警器 | 135.00 | 1,13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声光预警报警器 | 125.00 | 1,0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2 | 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 | 500.00 | 2,3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3 |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 | 125.00 | 1,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4 | 裂缝自动监测仪 | 250.00 | 1,1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2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采购包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含）部分按1.1%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含）部分按0.8%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江滨路支行,账号：7612110182600018475。  (2)其他：  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环节的签章时限规定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中“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的内容修正为：“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到书面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 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补充说明 | 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实际得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总分值50%的视为无效投标。（2）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7）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6）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实际得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总分值50%的视为无效投标。（2）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7）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6）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康泰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2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1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项号计算，共计71项）的得23分；带“★”标示的内容（按项号计算，共计10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带“▲”的技术参数（按项号计算，共计2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65分；未带“★”和“▲”的技术参数（按项号计算，共计59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需求分析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项目难点、项目要点、建设需求的分析理解和把握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明确，目标定位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全面，建设需求分析透彻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基本明确，目标定位基本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基本全面，建设需求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8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不够明确，目标定位部分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部分全面，建设需求分析部分到位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实施组织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包含管理体系、阶段划分、组织架构、实施计划、实施成果、实施过程。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实，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设备安装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设备安装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的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满足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数据对接方案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与部、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对接的设计方案（须提供与自然资源部数据对接成功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的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运行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管理方案的齐全、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齐全、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监测设备预警机制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监测设备预警机制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设备预警机制方案的详细、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应急响应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值班值守、应急响应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的详细、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预警阈值设置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预警阈值设置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警阈值设置方案的详细、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完整、合理、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合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8分；措施不够合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技术培训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完整、清晰、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层次基本清晰、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8分；方案部分合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数据质量分析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数据质量分析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质量分析方案的齐全、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8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可视化展示（现场演示） | 3.00 | 针对灾害体类型，投标人提供可视化服务展示，现场模拟裂缝自动监测仪、倾角仪、声光预警报警器的安装过程资料实时上传归档（采用施工过程资料管理软件，如手机APP软件，能实时上传、更新、归类管理及与采购人实时共享各个地质灾害点普适型仪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现场图片、影像资料）、实时上线、测试、预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现场演示，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是不能完整演示本项目演示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地质灾害监测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2.证书证明1 | 0.5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裂缝自动监测仪”产品具有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出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的得0.5分。须提供设备试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证书证明2 | 0.5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产品具有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出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的得0.5分。须提供设备试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证书证明3 | 1.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GNSS监测仪”产品具有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出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的得1分。须提供设备试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证书证明4 | 1.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产品具有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出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的得1分。须提供设备试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投标人综合实力 | 2.00 | 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施工）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产品维护保养措施、售后应急响应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8分；方案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12 | 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优惠：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对于同时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价格的扣除：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包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25.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2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项号计算，共计48项）的得25分；带“★”标示的内容（按项号计算，共计9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带“▲”的技术参数（按项号计算，共计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2分；未带“★”和“▲”的技术参数（按项号计算，共计3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产品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需求分析 | 3.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项目难点、项目要点、建设需求的分析理解和把握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明确，目标定位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全面，建设需求分析透彻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基本明确，目标定位基本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基本全面，建设需求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8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把握不够明确，目标定位部分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部分全面，建设需求分析部分到位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实施组织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包含管理体系、阶段划分、组织架构、实施计划、实施成果、实施过程。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实，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设备安装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设备安装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的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满足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数据对接方案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与部、省、市、县级地质灾害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对接的设计方案（须提供与自然资源部数据对接成功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对接方案的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运行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管理方案的齐全、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齐全、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监测设备预警机制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监测设备预警机制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设备预警机制方案的详细、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应急响应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值班值守、应急响应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的详细、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预警阈值设置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预警阈值设置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警阈值设置方案的详细、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8分；提供的方案部分详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完整、合理、针对性情况进行评分：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合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8分；措施不够合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技术培训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日常故障等方面的培训。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完整、清晰、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结构层次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结构层次基本清晰、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8分；方案部分合理、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数据质量分析方案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提供数据质量分析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质量分析方案的齐全、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8分；方案内容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可视化展示（现场演示） | 3.00 | 针对灾害体类型，投标人提供可视化服务展示，现场模拟裂缝自动监测仪、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声光预警报警器的安装过程资料实时上传归档（采用施工过程资料管理软件，如手机APP软件，能实时上传、更新、归类管理及与采购人实时共享各个地质灾害点普适型仪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现场图片、影像资料）、实时上线、测试、预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需现场演示，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是不能完整演示本项目演示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地质灾害监测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2.证书证明1 | 0.5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裂缝自动监测仪”产品具有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出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的得0.5分。须提供设备试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证书证明2 | 0.5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产品具有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出具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试用证明的得0.5分。须提供设备试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投标人综合实力 | 2.00 | 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施工）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产品维护保养措施、售后应急响应等）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8分；方案阐述简短的得2.6分；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8 | 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优惠：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对于同时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监测设备）。采购包1的核心产品为“◆裂缝自动监测仪”、“◆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GNSS监测仪”和“◆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采购包2的核心产品为“◆裂缝自动监测仪”和“◆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若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4条第（2）款第1、2规定处理。

2、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为采购包1的中标候选人后，采购包2将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将排名其后的投标人推荐为采购包2的中标候选人。

3、**采购包1（A分标）**主要是对蕉城区、寿宁县、福鼎市和霞浦县安装自动化监测设备，监测预警仪器设备数量总数1240台套，其中分布于蕉城区、寿宁县、福鼎市和霞浦县135处地质灾害点的声光预警报警器135台套，压电式雨量监测仪135台套，裂缝自动监测仪270台套，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540台套，60台套GNSS监测仪及100台套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分别分布于省内20个县区的20处地质灾害点和50处地质灾害点，具体采购数量如下：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区（县、市）** | **地质灾害点总数（处）** | **采购监测预警设备（台）** | | | | | |
| **声光预警报警器** | **裂缝自动监测仪** | **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 |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 | **GNSS监测仪** | **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 |
| A分标 | 宁德蕉城区 | 70 | 70 | 140 | 280 | 70 | / | / |
| 寿宁县 | 20 | 20 | 40 | 80 | 20 | / | / |
| 福鼎市 | 20 | 20 | 40 | 80 | 20 | / | / |
| 霞浦县 | 25 | 25 | 50 | 100 | 25 | / | / |
| 省内均有分布 | 20 | / | / | / | / | 60 | / |
| 省内均有分布 | 50 | / | / | / | / | / | 100 |
| **合计** | | **205** | **135** | **270** | **540** | **135** | **60** | **100** |

注：采购人可根据选定监测点现场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地质灾害点总数量及监测预警设备总台数的基础上对部分监测点的监测仪器进行适当的调整。

4、**采购包2（B分标）**主要是对屏南县、柘荣县和福安市安装自动化监测设备，监测预警仪器设备数量总数1000台套，监测预警仪器设备安装在3县市的125处地质灾害点的，其中声光预警报警器125台套，压电式雨量监测仪125台套，裂缝自动监测仪250台套，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500台套，具体采购数量如下：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区（县、市）** | **地质灾害点总数（处）** | **采购监测预警设备（台）** | | | | | |
| **声光预警报警器** | **裂缝自动监测仪** | **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 |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 | **GNSS监测仪** | **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 |
| B分标 | 屏南县 | 50 | 50 | 100 | 200 | 50 | / | / |
| 柘荣县 | 25 | 25 | 50 | 100 | 25 | / | / |
| 福安市 | 50 | 50 | 100 | 200 | 50 | / | / |
| **合计** | | **125** | **125** | **250** | **500** | **125** | **0** | **0** |

注：采购人可根据选定监测点现场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地质灾害点总数量及监测预警设备总台数的基础上对部分监测点的监测仪器进行适当的调整。

**5、工作内容（采购包1、采购包2）**

（1）与采购人开展野外现场踏勘；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各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设计方案以及《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提供对应的监测设备，开展普适性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及将监测设备数据接入福建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等工作，并保证设备运行和数据传输正常。

（3）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部-省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实时接入**福建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采购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内容、数据格式、传输方式、传输协议、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建设规范》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稳定传输。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直接传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上，在此服务器上完成数据的处理、展示，不得通过其它方式中转。

（4）按要求制作、安装普适性监测预警设备的宣传栏及警示牌。

（5）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后期质保及运维工作。

（6）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监测预警驻守服务，保证所有监测设备24小时在线、24小时监测。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监测点巡视巡查、异常研判、预警实施等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工作。

（7）根据监测点孕灾背景与致灾机理，结合监测数据与宏观变形迹象，形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参数配置方案，为地方政府提供预警技术支持服务。

（8）设备运维及监测预警服务：三年设备运维及监测预警服务。及时处理项目运行期间设备掉线、数据间断等可能产生的问题，确保设备在线运行率符合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安排专人值守，提供7×24小时预警技术支撑服务，具有完整的应急响应机制，动态优化预警指标和阈值，有效支撑专群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6、质量技术要求（采购包1、采购包2）**

（1）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建设要求符合《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建设规范》（自然资源部）的规定。

（2）监测预警仪器设备具备智能化功能（包括设备状态智能控制功能、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功能、监测数据初差智能分析功能、监测数据自动传输功能、监测数据智能储存功能、智能告警功能）：

（3）设备状态智能控制功能：所有的监测设备能够根据隐患点变形情况自动唤醒设备，能够根据监测数据变化情况自动调整监测频率，能够通过系统平台实时查看设备电量、电压、监测频率等状态并远程配置设备参数，能够远程自动升级设备系统软件，设备故障或设备离线能够自动告警。

（4）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功能：所有的监测设备能够实时自动采集监测数据。

（5）监测数据初差智能分析功能：所有监测设备能够对采集的监测数据开展初步分析，筛选、检查和解译误差，消除明显的错误数据。

（6）智能告警功能：所有监测设备与异地布设的声光预警报警器连接，能够根据告警阈值、分析结果、系统平台远程指令自动作出告警响应：

（7）监测设备实时自动测量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当监测数据到达告警阈值时自动发出告警信号，声光预警报警器异地无线接收告警信号并同步发出告警。

（8）普适性GNSS监测仪可采用太阳能供电，配套的蓄电池容量必须保证监测设备在无日照条件下至少连续工作30天，在久雾久雨及日照率小于30%的地区适当增大容量，太阳能电池板功率应与蓄电池容量匹配；

（9）除普适性GNSS监测仪和声光预警报警器外，其余设备须采用内置高性能电池供电，并保证电池至少能供设备正常工作3年。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裂缝自动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1）**1.1测量范围：0～100cm；

**（项号2）**★1.2测量精度：±0.1%F•S；**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3）**★1.3大于等于2mm变形响应：小于30秒；能在30秒内通过平台以数据（数值）或曲线等展示动态信息。**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是不能完整演示本项目演示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4）**1.4采样间隔：0s～24h；

**（项号5）**1.5上传间隔：0s～72h；

**（项号6）**1.6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7）**1.7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8）**1.8输出参数：裂缝宽度；

**（项号9）**1.9工作温度：-20℃～+65℃；

**（项号10）**★1.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11）**1.11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项号12）**1.12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2、**◆**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13）**2.1测量范围：±30°；

**（项号14）**★2.2测量精度：±0.1°；**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15）**★2.3大于等于0.5°变形响应：小于30秒；能在30秒内通过平台以数据（数值）或曲线等展示动态信息。**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是不能完整演示本项目演示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16）**2.4采样间隔：0s～24h；

**（项号17）**2.5上传间隔：0s～72h；

**（项号18）**2.6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19）**2.7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20）**2.8工作温度：-20℃～+65℃；

**（项号21）**★2.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22）**2.10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项号23）**2.11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3、压电式雨量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24）**3.1测量范围：0～8mm/min(毫米/分）；

**（项号25）**★3.2测量精度：±4%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26）**3.3分辨力：0.2mm；

**（项号27）**3.4采样间隔：0s～24h；

**（项号28）**3.5上传间隔：0s～72h；

**（项号29）**3.6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30）**3.7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31）**3.8工作温度：0℃～+65℃ ；

**（项号32）**★3.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33）**3.10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项号34）**3.11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4、声光预警报警器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35）**4.1上传间隔（设备状态信息）：0s～72h；

**（项号36）**4.2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37）**4.3报警来源：本地人工播报；本地自主判断；远程系统发送；

**（项号38）**4.4报警方式：报警音；警示灯光；

**（项号39）**4.5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40）**4.6工作温度：-20℃～+65℃；

**（项号41）**4.7布设位置：室外；

**（项号42）**4.8输出功率：100W以上；

**（项号43）**4.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项号44）**4.10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项号45）**4.11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项号46）**4.12现场存储：本地存储及远端平台存储；

**（项号47）**4.13控制方式：本地控制；（本地控制需提供误报消除按键）

**（项号48）**★4.14控制方式：远程系统控制，能在30秒内通过平台控制声响、开、关功能。**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是不能完整演示本项目演示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GNSS监测仪（位移/倾角/加速度三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49）**★5.1测量精度：（1）静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优于等于5mm+1ppm RMS；垂直：优于等于10mm+1ppm RMS。（2）动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优于等于10mm+1ppm RMS；垂直：优于等于20mm+1ppm RMS。**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佐证**。

**（项号50）**5.2采样间隔：0s～24h；

**（项号51）**5.3上传间隔：0s～72h；

**（项号52）**5.4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5.5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53）**5.6输出参数：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RICM32原始数据（静态模式）、动态位移（动态模式） ；

**（项号54）**5.7星频要求及工作模式：BDS+GPS/双星四频以上；

**（项号55）**5.8功耗：在采样间隔不低于15s且上传间隔不低于15s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2W；

**（项号56）**5.9工作温度：-20℃～+65℃；

**（项号57）▲**5.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58）**5.11仪器可靠性：MTBF 指标不低于10000小时；

**（项号59）**5.12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项号61）**5.13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6、**◆**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含水率/倾角两参数）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62）**6.1测量范围：干土～饱和土；

**（项号63）**6.2测量精度：±4%；

**（项号64）**6.3采样间隔：0s～24h；

**（项号65）**6.4上传间隔：0s～72h；

**（项号66）**6.5.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67）**6.6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68）**6.7输出参数：-20℃～+65℃；

**（项号69）▲**6.8防护等级：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70）**6.9安装方式：原状土回灌泥浆等；

**（项号71）**6.10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采购包2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裂缝自动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1）**1.1测量范围：0～100cm；

**（项号2）**★1.2测量精度：±0.1%F•S；**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3）**★1.3大于等于2mm变形响应：小于30秒；能在30秒内通过平台以数据（数值）或曲线等展示动态信息。**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是不能完整演示本项目演示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4）**1.4采样间隔：0s～24h；

**（项号5）**1.5上传间隔：0s～72h；

**（项号6）**1.6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7）**1.7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8）**1.8输出参数：裂缝宽度；

**（项号9）**1.9工作温度：-20℃～+65℃；

**（项号10）**★1.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11）**1.11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项号12）**1.12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2、**◆**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13）**2.1测量范围：±30°；

**（项号14）**★2.2测量精度：±0.1°；**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15）**★2.3大于等于0.5°变形响应：小于30秒；能在30秒内通过平台以数据（数值）或曲线等展示动态信息。**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是不能完整演示本项目演示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16）**2.4采样间隔：0s～24h；

**（项号17）**2.5上传间隔：0s～72h；

**（项号18）**2.6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19）**2.7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20）**2.8工作温度：-20℃～+65℃；

**（项号21）**★2.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22）**2.10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项号23）**2.11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3、压电式雨量监测仪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24）**3.1测量范围：0～8mm/min(毫米/分）；

**（项号25）**★3.2测量精度：±4%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26）**3.3分辨力：0.2mm；

**（项号27）**3.4采样间隔：0s～24h；

**（项号28）**3.5上传间隔：0s～72h；

**（项号29）**3.6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30）**3.7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31）**3.8工作温度：0℃～+65℃ ；

**（项号32）**★3.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检测报告须带有CMA或CNAS标识**。

**（项号33）**3.10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项号34）**3.11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4、声光预警报警器主要技术参数**

**（项号35）**4.1上传间隔（设备状态信息）：0s～72h；

**（项号36）**4.2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项号37）**4.3报警来源：本地人工播报；本地自主判断；远程系统发送；

**（项号38）**4.4报警方式：报警音；警示灯光；

**（项号39）**4.5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项号40）**4.6工作温度：-20℃～+65℃；

**（项号41）**4.7布设位置：室外；

**（项号42）**4.8输出功率：100W以上；

**（项号43）**4.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项号44）**4.10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

**（项号45）**4.11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项号46）**4.12现场存储：本地存储及远端平台存储；

**（项号47）▲**4.13控制方式：本地控制；（本地控制需提供误报消除按键）

**（项号48）**★4.14控制方式：远程系统控制，能在30秒内通过平台控制声响、开、关功能。**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控制在3分钟内，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投标人的演示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及其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或是不能完整演示本项目演示要求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监测设备并网运行后，于2023年4月15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项目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野外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项目运维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0日前，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其他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完成三年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的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涵盖整个项目服务期。【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本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监测设备并网运行后，于2023年4月15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项目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野外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项目运维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0日前，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其他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完成三年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的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涵盖整个项目服务期。【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本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采购包2其他商务条件**

**★8、服务要求**

8.1设备采集的原始监测数据应符合技术指南规定数据格式要求，并可多通道直接接入采购人监测数据接收平台和福建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要求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站点建设及监测设备并网运行工作，自验收合格日起3年的监测预警驻守、运行维护服务。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监测点巡视巡查、异常研判、预警实施等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工作。**设备在线率及离线设备恢复时间严格执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的规定。**

8.2交货时间补充条款：要求中标人于3月15日前，应提供不少于监测仪器总数量的70%；3月20日前，中标人应提供全部监测仪器；监测仪器调度至项目所在地，由采购人负责核验。

8.3人员要求：根据本项目专业技术需求、工作量及项目期综合评估，本项目采购包1实施需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应少于70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20人，协作人员50人；本项目采购包2实施需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应少于30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10人，协作人员20人；人员要求3月15日前全部到岗。

★9、人员要求

9.1采购包1人员要求

**9.1.1建设期人员：**

根据本项目专业技术需求、工作量及项目期综合评估，本项目实施需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应少于70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20人，本项目技术主要涉及专业：岩土类、地质类、测绘（含遥感、地理信息）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清单为准，须清楚显示上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月份等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1.2监测预警、运维人员**：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针对本项目3年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期间投入的常驻维护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得少于15人（其中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低于6人（专业：地质类、测绘（含遥感地理信息）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协作人员不得低于9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2采购包2人员要求

**9.2.1建设期人员：**

根据本项目专业技术需求、工作量及项目期综合评估，本项目实施需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应少于30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10人，本项目技术主要涉及专业：岩土类、地质类、测绘（含遥感、地理信息）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清单为准，须清楚显示上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月份等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2监测预警、运维人员：**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针对本项目3年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期间投入的常驻维护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得少于10人（其中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低于4人（专业：地质类、测绘（含遥感地理信息）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协作人员不得低于6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报价要求**

10.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10.2监测设备所需通讯卡全部由中标人自备，缴费时间截止至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期结束后为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3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3年设备运行维护服务、3年运维期内因外力因素（不可预见的自然破坏、工程建设、风俗等）造成的站点移点涉及的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3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自然因素）、不可抗拒的因外力因素（工程建设、风俗等）造成的站点移点，由中标人负责维护。质保期内人为因素损坏或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以合理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12、售后服务、运行维护要求**

**12.1基本要求**

12.1.1监测预警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必须保障监测预警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12.1.2所有监测预警设备质保及免费运行维护期不低于3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及免费运行维护期自验收合格（或批复）、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自然因素）、不可抗拒的因外力因素（工程建设、风俗等）造成的站点移点，由中标人负责维护。质保期内人为因素损坏或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以合理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12.1.3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必须有备品备件，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数量最低不得低于采购设备各品目的5%。电池等易耗品备品备件根据实际情况储备。

12.1.4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在福建省内须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并配备常驻售后服务人员，相关情况必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在福建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在福建省内还未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需承诺在中标后在福建省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并在项目验收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1.5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根据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按要求做好监测设备的远程运维、现场运维工作，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设备发生预警预报后，中标人常驻售后服务人员需配合采购人核实、分析监测数据、研判预警信息，重大灾情（险情）或远程无法准确判定的设备报警，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协助处置。

12.1.6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72小时内解决问题并上线。

12.1.7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建设规范》（自然资源部）的规定。

**12.2运行维护的主要内容**

12.2.1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进行设备故障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维护，维护工作应及时上报系统存档并及时填表。

12.2.2汛期内每月对监测点位进行巡检，非汛期每季度巡检一次，不同地区在汛期按照湿度进行加密检查。主要检查有无破坏迹象，对已被破坏的监测点进行记录并上报。

12.2.3每季度检查太阳能充电面板，对有灰尘、积雪覆盖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清理；对树木生长导致太阳能电池板被遮挡的监测点位，应及时修剪树枝。

12.2.4具备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观察仪器电池电量；无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每月进行人工检查。对电量不足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进行人工充电或更换电池。

12.2.5每季度检查仪器机箱内部状态，对有异物的机箱进行清理；对锈蚀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12.2.6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应保持传感器探头无异物遮挡，如翻斗式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应每月清理雨量筒内的杂物，压电式压电式雨量监测仪上方是否有树叶等杂物覆盖，避免影响仪器测量精度。

12.2.7裂缝自动监测仪应每季度检查出线口，避免灰尘堵塞，影响钢丝绳收放；检查钢丝绳绷紧程度，对过松的裂缝自动监测仪采取紧固措施。

12.2.8针对隐患点周边群众，及时加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保护宣传。

**12.3运行维护的其他要求**

12.3.1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跟进监测设备运行、预警情况处置，特殊时期（如强降雨期、台风）需到指定地点值班值守。

12.3.2运行维护期内，设备整体3天在线率整体不应低于99%，单台设备离线不应超过72小时，对于稳定性差、险情高的重要监测站点，需缩短设备离线时间要求，以保障监测设备必须长期稳定、高质量运行，每年汛期，对所有监测设备运行要求同比提高。中标人应定期编制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报告报采购人备案，要求汛期每周编报一次，非汛期每个月编报一次。

12.3.3因设备外力破坏、设备运行不稳定，需要更换设备的，原则上更换设备应与采购品牌型号一致，确需更换品牌型号的，需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新换设备的技术性能检定监测证明资料。

12.3.4采购人将在合同约定运维期内对报备常驻本地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核对，抽查结果将作为运行维护保证资金核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有虚假响应，除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外，还将向财政部门通报处罚。

12.3.5设备运行情况、有效预警占总预警情况、本地值守及预警响应情况、机构及人员信息报备情况、运行维护周报、月报、年报等资料编写与提交情况、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情况等，将作为综合评定中标人每年维护总体情况认定和评价在重要依据，同时也是运行维护经费支付（银行解除冻结）的重要依据。

12.3.6运维期间，如自然资源部或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对运行维护工作有新的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13、验收要求**

**13.**1货物初步验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须提供中标设备各一套给采购人进行初验，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待项目运维期结束后返还中标人；

**13.2货物最终验收：**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配件及辅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对监测预警设备、配件及辅材的数量、性能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测试验证，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验收意见，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中标人须提供全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

（1）根据设备到货情况，可分2-3批次进行货物验收，对监测设备、辅材、配件进行全覆盖验收；

（2）监测设备类型、监测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监测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检定证书、证明材料齐全；监测设备辅材及配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求；

（3）对位移类监测设备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加密数据采集的实现进行现场测试；

（4）对预警喇叭的触发流程、喇叭音质、音量及播报方式、远程控制功能等进行现场测试。

**13.2建设施工野外验收：**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设备调试、监测设备并网试运行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建设施工阶段野外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针对安装布设符合性、施工工艺及质量、监测设备保护情况、施工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对照招标文件对监测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验收合格后出具野外验收意见。

具体要求：

（1）所有监测预警设备接入监测预警平台运行后90天内完成建设施工野外验收工作。

（2）所有完成安装的监测设备类型、监测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监测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检定证书、证明材料齐全；监测设备辅材及配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求；

（3）监测设备布设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4）基础浇筑稳固、设备安装规范、保护措施得当、施工资料完整。

（5）设备在线率要求：按标段为单位，连续15天达到95%及以上，中标人可提请建设施工野外验收；

（6）实施并测试完毕后，中标人需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工作，授与使用方相关知识转移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多媒体设备连线拓扑图，施工效果图等）。

**13.3项目成果验收**：完成野外验收整改合格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项目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主要针对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质量、预警模型配置情况、监测预警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成果报告（资料）规范性及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意见。

具体要求：

（1）完全按照建设施工野外验收阶段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经野外验收专家组同意；

（2）建设施工野外验收合格，试运行期内连续2个月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2%。

（3）监测数据真实性、稳定性好，试运行期间因监测数据异常跳变等原因（不含设备调试、测试）触发的误报警不高于总预警数的3%。

（4）预警判据配置合理，预警阈值设定基本合理，基本能较有效满足预警需求；

（5）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录入完整、准确，附件材料齐全、准确；

（6）成果报告（资料）编写规范、完整。

13.4.验收要求按《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执行。

★**14、其他服务要求**

14.1.除定制软件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未列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完全自然因素除外）。中标人同时需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投标人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需负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3.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在国内使用其提供的中标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安装要求**

监测点野外施工建设应严格参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执行。

**15.1一般规定**

15.1.1 根据监测设计方案，将对应类型的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在指定位置。

15.1.2 监测点位布设应避开以下位置：a)地势低洼，易于积水淹没之处。b) 埋设有地下管线处。c)位置隐蔽，信号不佳处。d)人畜易扰动破坏处。

15.1.3 设备的安装应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性，安装方法应符合监测设备的测量原理及测量条件。

15.1.4 设备安装应考虑监测设备的复用性。

15.1.5安装应尽可能稳固、美观，整体外观颜色应采用蓝（#005CAF）、白、灰等进行搭配。

15.1.6设备维护方法应简单易推广，维护工作应做到准时、及时、长时。

15.1.7 需配备太阳能电池板的仪器设备，应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立杆上，并确保太阳能板受力均匀。

15.1.8 采用外置传输天线的设备应通过机箱预留开孔固定在机箱外侧。

15.1.9 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整理接线，收纳美观。对安装的所有监测仪器支架进行接地电阻测试，达到防雷设计规范。及时清理安装现场残余垃圾，保护环境。

**15.2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5.2.1 GNSS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5.2.1.1 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GB50204-2015进行。

**15.2.1.2 GNSS基准站：**

（1）GNSS基准站的选址要求：集中连片可以采用商用地基增强系统服务或自建GNSS基准站。自建GNSS基准站选址结合实际需要，位置距离隐患点的距离宜在3km范围，须布设在灾害体外围稳定处，尽可能具备以下观测环境和地质环境条件：a) 距易产生多影响效应的地物（如高大建筑、树木、水体、海滩和易积水地带等）和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如电视台、电台、微波站等发射塔架）的距离应大于200m；b) 应有视野开阔且具备15°以上地平高度角的卫星通视条件，能够接收可靠的卫星信号；应进行连续24h以上的实地环境测试，基准站数据可用率应大于85%，多路径效应小于0.5；c)距微波站和微波通道、无线电发射台、高压线穿越地带等电磁干扰区距离应大于200 m；d）选择年平均下沉和位移小于2mm的稳固位置，避开采矿区、铁路、公路等易产生振动的地带；e)应顾及未来的规划和建设,选择周围环境变化较小的区域进行建设等；具有较好的安全保障环境，便于人员维护和站点长期保存。

（2）GNSS基准站的基础施工要求：a)对于**基岩**观测墩，内部钢筋与基岩紧密浇筑，混凝土底座长×宽×深：800mm×800mm×500mm,且基础露出地面高度100mm；b)对于**土层**观测墩，混凝土底座长×宽×深：800mm×800mm×1000mm（800mm地下+200mm地上），且基础露出地面高度200mm；c)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d)观测墩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16mm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12mm的螺纹钢筋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2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e)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3）GNSS基准站的立杆要求：GNSS基准站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150mm，管壁厚度≥4mm，地面安装立杆高度≥3米，建筑物顶面安装立杆高度≥1.5米，均须加装专业防雷针，基础施工时应预先埋入接地电极。

（4）GNSS基准站设备安装：按照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15.2.1.3 GNSS监测站：**

（1）GNSS监测站的选址要求：在监测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选址布设，GNSS监测站应布设在灾害体变形量较大、稳定性状态差处；应保证搜星条件良好，视野开阔，视场内障碍物的高度角不应超过15°，附近不应有强烈反射卫星信号的物件（如大型建筑物、茂密乔木、竹林等），以便接收卫星信号，远离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如电视台、电台、微波站等），其距离不小于200m；远离高压输电线路和微波无线电信号传输通道，其距离不应小于50m。

（2）GNSS监测站的布设要求：GNSS监测点位应按监测剖面组网进行整体控制，监测剖面应能达到监测滑坡、崩塌的变形量、变形方向的目的，以掌握其时空动态特征，判别发展趋势。每处地质灾害隐患布设2个监测点位。

（3）GNSS监测站的基础施工要求：a) 混凝土底座长×宽×深：600mm×600mm×800mm（7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b) 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16mm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12mm的螺纹钢筋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2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c)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4）GNSS监测站的立杆要求：GNSS监测站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150mm，管壁厚度≥4mm，立杆高度不低于3米，均须加装专业防雷针，基础施工时应预先埋入接地电极；

（5）GNSS监测站设备安装：按照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15.2.2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5.2.2.1 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GB50204-2015进行；

15.2.2.2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的选址布设要求：压电式雨量监测仪监测点位应选择相对平坦且空旷的场地，且使承雨器口至山顶的仰角不大于30°，不应设在陡坡上、峡谷内、有遮挡、或风口处，尽量避开高大乔木、竹林等，以防落叶等杂物堵塞雨量桶；

15.2.2.3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基础施工要求：a) 混凝土底座长×宽×深：600mm×600mm×800mm（7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b) 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16mm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12mm的螺纹钢筋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2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c)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15.2.2.4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立杆要求：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110mm，管壁厚度≥3mm，立杆高度不低于3米；

15.2.2.5 压电式雨量监测仪设备安装：按照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安装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应检查承水器口、检查压敏（电）感应区是否水平，压电式雨量监测仪承雨器口、承雨面的安装高度选定后，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历年降雨量观测高度的一致性和降雨记录的可比性。

**15.2.3 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5.2.3.1 总体要求：采用混凝土基础，预埋设备立杆及警示牌立杆，地埋件应保持竖直，立杆上端设置法兰盘安装监测传感器。

15.2.3.2 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的选址布设要求：倾角计、加速度计监测点位应布置在灾害体主要倾斜变形块体。

15.2.3.3 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基础施工要求：a) 混凝土基础底座长×宽×深：500mm×300mm×400mm（3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b) 预埋设备立杆，设备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设备立杆直径不小于50mm，高度不低于500mm（300mm地下+200mm地上）；c) 预埋警示牌立杆，警示牌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或不锈钢管，立杆直径不小于50mm，立杆高度不小于1800mm（300mm地下+1500mm地上）；d)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15.2.3.4 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设备安装：将传感器固定在设备立杆法兰盘上，以便准确反映灾害体变化。

15.2.3.5 危岩崩塌隐患布设倾角加速度自动监测仪监测，宜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并安装不少于3颗φ6mm的膨胀螺钉固定。

**15.2.4 裂缝自动监测仪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5.2.4.1 总体要求：采用混凝土基础，预埋设备立杆及警示牌立杆，地埋件应保持竖直，立杆上端设置法兰盘安装监测传感器。

15.2.4.2 裂缝自动监测仪的选址布设要求：裂缝自动监测仪监测点位应布设在主要裂缝两侧或经地灾专业人员现场判断未来可能开裂地段两侧，且应布设在裂缝较宽或位错速率较大部位的中点或转折部位。对宽度大于5m或两侧高差大于1m的裂缝，应安装无线裂缝自动监测仪。

15.2.4.3 裂缝自动监测仪基础施工要求：a) 固定端混凝土基础底座长×宽×深：300mm×300mm×400mm（3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预埋固定端头；b) 移动端混凝土基础底座长×宽×深：500mm×300mm×400mm（3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预埋设备立杆、警示牌立杆；c) 移动端预埋设备立杆，设备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设备立杆及法兰盘安装高度及施工工艺由施工方自定，要求裂缝自动监测仪能稳固安装；d) 移动端预埋警示牌立杆，警示牌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或不锈钢管，立杆直径不小于50mm，立杆高度不小于1800mm（300mm地下+1500mm地上）； f)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15.2.4.4 裂缝自动监测仪设备安装：裂缝自动监测仪在灾害体主裂缝位置应尽可能垂直穿过裂缝安装，裂缝自动监测仪传感器安装在移动端（滑体上），拉绳必须通过**地埋**方式安装，要求测线直线走向，裂缝自动监测仪测线必须使用两节以上可伸缩硬质PVC套管进行保护，套管直径不小于50mm。

15.2.4.5 危岩崩塌隐患布设裂缝自动监测仪监测，宜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并安装不少于3颗φ6mm的膨胀螺钉固定。

**15.2.5 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5.2.5.1 含水率计监测点位应布置在主剖面，且应安装在滑坡主滑段、泥石流物源丰富段。

15.2.5.2 管式含水率计安装应满足下列要求：

a)监测点位选择时，应尽量选择土层较厚且碎石杂质较少的区域安装，土层厚度一般不小于1米；安装点位附近有裂缝时，应保持1米以上的直线距离；安装后含水率仪周边50cm范围内若发展出裂缝，需要及时更换点位，以避免数据异常。

b)安装前需采用手动或机械取土钻竖直向下打孔，孔径一般大于传感器外管直径的2～3mm，孔深大于等于传感器所标识的监测区域，保证各层传感器的埋设深度准确对应，避免安装后部分含水率传感器外露。

c)安装时需采用原状土泥浆回灌的方式，灌浆后泥浆应溢出地表，以保证传感器与土体之间紧密接触。

d)安装后需立即检查安装数据质量（以安装后30分钟内的前3包数据为准），一般要求相邻两层土壤含水率数据差不超过±4%，全部层差不超过±6%，若层差偏差较大，应尽快拔出重新进行灌浆安装，直至达到层差要求。

e)具备施工现场免标定（校准）功能的管式含水率计可直接检查安装数据质量，要求同“d)”。

f)不具备施工现场免标定（校准）功能的管式含水率计，按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采用烘干法进行室内试验或原位测试进行标定，环刀取样不少于4组，然后现场或远程设定参数。标定工作全部完成后进行数据质量检查，要求同“d)”。

g)设备周围50cm内不应有金属，以免干扰传感器采集和信号传输。安装后，不应采用影响水分入渗或迁移的装置进行防护，以免数据失去代表性。

**15.2.6预警喇叭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5.2.6.1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GB50204-2015进行。

15.2.6.2预警喇叭的选址布设要求：现场预警喇叭监测点位应尽量布置安装在受威胁的集中居住区附近或道路、水体两侧，以便及时提醒警示居民或过往车辆船只行人。

15.2.6.3预警喇叭基础施工要求：a) 混凝土底座长×宽×深：600mm×600mm×800mm（7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b) 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16mm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12mm的螺纹钢筋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2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c)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15.2.6.4预警喇叭立杆要求：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110mm，管壁厚度≥3mm，立杆高度不低于3米；可与压电式雨量监测仪等设备合杆安装。

15.2.6.5预警喇叭设备安装：按照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16、设备管理及保护**

设备安装完成后，现场应统一安装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仪器标识牌，标识牌采用不锈钢材质，仪器设备二维码应刻蚀、印刷或贴于仪器外壳明显处，并防止损毁。

16.1管式土壤含水率监测仪必须100%安装保护笼罩，材质要求防锈钢筋（丝）网，尺寸以可有效保护设备为宜，安装工艺以尽可能不影响土壤含水数据为准，要求稳固、美观、防锈。

16.2监测设备标示牌：制作规范：《地质环境监测标志》（DZ/T0309-2017）；材质：不锈钢板；文字刻印：腐蚀刻字；数量：每台套设备安装位置1个设备标示牌。

规格1：600mm×400mm，适用站点：GNSS、压电式雨量监测仪等安装在设备立杆上；

规格2：450mm×300mm,须进行包边（折边）处理，适用站点：倾角(加速度)计、裂缝自动监测仪、含水率仪等设备，安装于已混凝土浇筑固定的警示牌立杆上，警示牌立杆钢管直径50mm为宜，立杆高度1800mm（300mm地下+1500mm地上）为宜。

16.3监测站点警示板：材质：不锈钢管双立柱焊接不锈钢质警示板；警示板尺寸：宽×高：1000mm×600mm；双立杆高度2200mm（300mm地下+1900mm地上）为宜，立柱使用混凝土浇筑基础；警示板内容：含本站点监测设备布设竣工图、监测设备照片、预警现场处置流程、设备管护注意事项、及群测群防员、村组、乡镇、县市、自治区级预警处置联系电话、监测站点二维码等，待野外安装完成后，制作警示海报粘贴于警示板上。（最终格式及内容要求以采购人统一要求为准，项目实施期间发至各中标人项目组）

★**17、联调联试**

17.1对所有外接连接线（电源线、数据线）进行检查，特别注意电源线正负极连接是否正确，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17.2连接太阳能电池板与充电控制器线缆，检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负载端输出电压。

17.3依顺次连接传感器、电源、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天线与主机线缆等。

17.4检查数据采集、传输通讯情况，查看远程客户端是否收到测试数据及收到的测试时间、数据量，并检查分析测试数据的合理性。

17.5如数据异常，依次检查传感器、供电电源、传输天线，排除故障直至传输正常。

17.6信息送达调试。包括预警信息下发测试、预警喇叭现场远程唤醒测试、采集频率动态调整测试等。

★**18、监测数据对接**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要求，本次建立的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相关设备原始数据和监测数据信息，需导入“福建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然后同步到由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建立的统一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纳入国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管理。

★**19、安装记录**

19.1设备进场安装前，在监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由中标人会同设计单位再进行一轮实地踏勘，核准、记录每台设备的安装位置，测试信号，填写（调整）监测设计简表，作为设计最终稿。（格式见自然资源部《监测预警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附录D）。

19.2安装记录应包括监测点位信息、基础施工、安装调试步骤、过程影像记录等内容。

19.3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灾害点名称、编号、经纬度、施工过程图、施工单位等信息。

19.4基础施工包括施工条件、基础尺寸、施工时间等内容。

19.5对安装过程进行拍照记录填表（见自然资源部《监测预警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附录E），照片主要包括踏勘定点（远景、近景）、基础施工（基础开挖、基础垫层、地笼放置、浇筑过程、浇筑完成）、设备安装（设备照片、安装过程）、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后设备整体等，要求全程白板记录、红白杆或卷尺测量尺寸、GPS定位拍照，基础施工过程要求水平尺测平拍照，照片需加注水印。

19.6施工资料其他要求，以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20、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人实施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中个别地质灾害点后期将进行治理，届时需拆除该治理点的普适型仪器，并重新遴选新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后进行安装上线。其中遴选新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工作有采购人负责实施，普适型仪器的拆除、重新安装上线由中标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违约专用条款**

（1）3月15日前，中标人无法提供监测仪器总数量的70%或项目参建人员无法全部到岗的，视为中标人没有能力履约本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3月20日前，中标人无法提供全部监测仪器，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项目推进进度，同时按采购人报送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的预算价扣除中标人无法完成的监测站点建设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费、安装费、调试并网费、监测预警费、运行维护费等），并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中标人仍然需按合同及招标要求完成中标人已建监测站点的并网运行、监测预警、运行维护等工作。

（3）3月25日前，中标人未完成地质灾害监测站点建设总数的75%，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项目推进进度，同时按采购人报送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的预算价扣除中标人无法完成的监测站点建设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费、安装费、调试并网费、监测预警费、运行维护费等），并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中标人仍然需按合同及招标要求完成中标人已建监测站点的并网运行、监测预警、运行维护等工作。

（4）3月31日前，中标人未全部完成地质灾害监测站点建设，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按采购人报送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的预算价扣除中标人无法完成的监测站点建设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费、安装费、调试并网费、监测预警费、运行维护费等），并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中标人未完成的监测站点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项目推进进度，同时中标人仍然需按合同及招标要求完成中标人已建监测站点的并网运行、监测预警、运行维护等工作。

（5）中标人自验收合格日起提供3年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在福建省内须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并配备常驻售后服务人员。监测设备并网运行后，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率应高于95%，设备出现离线、精度不符合要求等故障时，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72小时内解决问题并上线。72小时后未解决问题并上线的，每台故障设备每天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第3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10次以上时，按违约专用条款第（7）条执行。

（6）中标人自验收合格日起提供3年的免费监测预警驻守服务。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监测点巡视巡查、异常研判、预警实施等地质灾害专业技术支撑工作。汛期时要求至少2名监测预警人员24小时值班。采购人有权抽查，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第3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5次以上时，按违约专用条款第（7）条执行。

    （7）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监测预警、售后服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于2024年12月30日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第3期10%进度款，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于2024年12月30日之后至3年监测预警、运行维护保期结束前违约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8）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9）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九、合同期限**

####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